

**围垦海涂护塘地、水面面积表**

单位:亩

丘别	护塘地	水面	丘别	护塘地	水面
六九丘	208.5	100	七六(二)丘	718	537
七〇丘	212	132	七六(三)丘	921	705
七一丘	267.5	196	七七(南)丘	491	570
七四(西)丘	412	372	七七(北)丘	288	246
七五丘	338	262	八一丘	1116	685
七六(一)丘	577	456	八四丘	396	414
合计	6223	4338			

**(六)山林定权发证**

198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5月,上虞抽调县、区、社三级干部在张溪公社进行林业“三定”(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试点。同年10月全面展开,至1985年结束。全县有山林的42乡、575村确定山权面积68.36万亩,其中统管山(由村统一管理)19.98万亩,占29.2%;承包山11.98万亩,占17.5%;自留山36.4万亩,占53.3%。颁发山林所有权证2056张,其中国家所有权证6张,村集体所有权证2024张,乡镇集体所有权证26张。

**(七)外荡水域定权发证**

1985年7月,上虞开展外荡水域定权发证工作,至12月完成。全县23235亩外荡水面明确了使用权,颁发了使用证。共发证668本,有412个单位领到了证书,其中:国有渔场1个,面积2609亩;国有良种场1个,面积600亩;乡镇渔场32个,面积6612亩;农业、渔业村379个,面积13414亩。

**第四节 土地权属纠纷及调处**

**余上两县划界** 民国24年(1935)9月,上虞东向自后陈箭山迤至横岙乡一带,与余姚旧二区之胆西鄮山等乡毗邻,多次发生争执。县长陈大训带领疆界调查员、整理土地委员,会同省及余姚疆界调查员,将争议地段会勘定界,争议得到解决。

**沥海所城划界** 沥海所城原由上虞、绍兴两县共同管理,县界自城西南角至东北角取对角线虚拟,管理不便。民国 19 年(1930)4 月,省民政厅派员会同两县政府查勘厘订界线,确定以城东门至西门大街为界,南部归上虞,北部归绍兴。23 年 2 月初,上虞、绍兴两县政府检具划图呈省民政厅层转核示,4 月核准并呈中央行政院备案。25 年 5 月 1 日起,按新划界线分别实施行政管辖。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1950 年统归上虞。

**沥海乡小南汇划界纠纷** 沥海乡小南汇位于曹娥江东岸,行政都图属五都十七、十八、十九等 3 图,部分土地地籍属上虞,行政管辖属绍兴。为办理土地登记,须划清界线。曾于民国 23 年(1934),上虞、绍兴两县会呈分界图到省,并报行政院备案。38 年 1 月,省府指派二区专员公署视察官衍森,召集虞、绍两县代表及当地乡保长举行县界立界碑座谈会。商定以自绍兴新埠头对江向东北面至沥海所城及自沥海东北纂风寺大塘以外东西分经。但两县代表均认为,天、恩、浩、荡四号沙地向来地籍与行政管辖不一致,两段间无天然明显界线,为数百年两县县界纠纷之焦点。在前项问题未能圆妥解决前,界碑根本无从树立,会谈无结果。2 月奉专署核定,自纂风向北直出至江,东归上虞,西归绍兴。上虞地籍整理处按此划分于 2 月 21 日对第十七图开办土地总登记,小南汇县界纠纷告结束。

**小南汇学产沙地纠纷案** 小南汇学产天、恩两字号沙地位于曹娥江下游北岸,面积 2049 亩与绍兴县有纠纷。清同治四至五年(1865~1866),会稽沈墨庄创议疏掘潦江(曹娥江下游一段土名),南岸绍属东江场六甲地全数,北岸虞属天、恩两号地过半,均遭铲掘。沙民为生计,赴省请愿,经省派员会勘后,立饬停止疏掘。不数年受潮水冲积,天、恩两号地复涨,绍兴人越江冒领,纠纷不休。光绪十三年(1887),奉绍兴府札饬,割天、恩两号沙地五百数十亩,拨补东江场,名曰南坍北补。其余沙地拨充经正书院学产,光绪二十四年和三十一年又有拨充。民国 9 年、11 年(1920、1922),坍没 1000 余亩,13~14 年坍而复涨。

民国 15 年,绍兴俞圣阶等 10 人向省沙灶地垦放局绍兴分局隔县买放天、恩两号沙地 600 余亩。翌年又向省沙田局余上分局买放 1400 余亩。上虞各法团先后向中央、省教育部门呼吁。18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 265 号批令:“天、恩两号沙地,早经拨为学产,即有所续涨,亦应仍归学产。”19 年 5 月 5 日,俞圣阶等特邀孙端公安分局警察强行围圈,当地沙民 130 余人于 19 日赴县跪请县府。上虞决定成立“小南汇学产后援会”,于 20 年 3 月分赴省、京请愿,后由中央党部第 5905 号批令财政部,撤销俞圣阶等私领地亩,仍归上虞学产,并发部照。后俞圣阶向财政

部诉愿。21年,财政部下发赋字第13号文:“本部原处分撤销,小南汇荒沙2049亩零,仍由俞圣阶管业,上虞教育款产委员会所缴产价,如数发还,部照吊销。”上虞方于12月20日致电国民党中央党部,26日再次派代表5人赴京请愿。其间闻悉蒋介石回奉化溪口,又组第二批请愿代表10人,赴溪口向蒋请愿(未遇)。22年4月,“后援会”召开紧急会议,又派代表赴京请愿。6月2日,行政院下达诉字第20号文,决定撤销财政部决定,维护该部之原处分,即维护该地为上虞学产,撤销俞圣阶私领地亩。12月,上虞方获悉俞圣阶已向中央行政法院提起诉讼,“后援会”召开紧急会议,加聘胡愈之等9人为成员,共策进行。31年,行政法院发出第15号判决书,判决再诉愿决定、诉愿决定及原处分均撤销。理由是:“财政部迳以行政处分令饬浙江沙田局撤销俞圣阶等之案仍归学产,于法自有未合,诉愿决定及再诉愿决定均未加以纠正,即亦欠允协。(此案)应由主张权利人向普通司法机关诉请审判,方为正当解决方法。”抗日战争胜利后,36年,上虞方重组“后援会”,再商对策,力图挽回小南汇学产沙地所有权。

小南汇学产沙地权属纠纷案,官司一直打了近20年。期间,所有权归属多次反复,案情复杂。新中国成立后,随行政区划的变化,归上虞。

**贺家池水域县界划定** 贺家池位于上虞原肖金乡与绍兴县皇甫乡交界处,面积194万平方米,为两县共有。1952年以来,一直由肖金乡和皇甫乡联合养鱼。为有利于发展渔业生产,1984年1月11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召集由上虞、绍兴县政府及水产、水电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划分贺家池水域的协调会议。双方本着尊重历史,维护现状,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管理,有利于维护水利、交通设施的原则,签署了《关于划分贺家池水域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贺家池水域包括贺家池、南横江、塌鼻头横、摇铃江。
2. 南横江、塌鼻头横为绍兴县所有与管理,箔址筑在两江同摇铃江交接处。
3. 摆铃江归上虞县养鱼,但河道中心线仍为两县县界线,所有权不变。
4. 贺家池按东、西划分,其界线南点定在百家江东面,陶堰新围堤岸上南起20.5块水泥板盖口的外缘;北点定在樊浦直江出口以东和摇铃江以西的凸出部西缘横闸石板的外端。南北两点设水泥永久柱,两点连接线为中心线,并为两县贺家池的分界线,其以东为上虞县,以西为绍兴县。
5. 贺家池两县分界线筑箔、筑堤或架桥等,均由两县均等负担。其整个规划设施要符合水利排灌、交通航运的要求,并经绍兴市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为了保证农田用水,养殖要服从灌溉。

6. 贺家池内不准再围湖造田,如在现有岸基以外砌坎护岸、筑堤的,则要控制在1米以内。

**铁路留用地与联丰村土地权属争议案** 1991年,铁路绍兴车务段提出,要求解决位于曹娥火车站绍兴市物资局仓库北毗一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与百官镇联丰村争议。争议土地涉及百官镇联丰村原土改户许兴友。历史资料查明,1953年,铁路征用该户的土地数与同年铁路部门兑现征用费所折合的地亩数不一。1985年7月16日,杭州铁路分局设计室《关于曹娥站卸油线用地情况的说明》亦证明,杭甬线K67+296.6米(中心线以北原许兴友20m×40m的土地)属于误入铁路征用土地。又1985年上海铁路局工务处旧线复测队测定萧甬线铁路里牌位置相对移动13米的事实。

上虞县土管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邀请双方代表及绍兴市土管局、百官镇土管办,进行现场协商。本着合法、合情、合理的原则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取得了一致意见。确定在绍兴市物资局仓库西北侧斜墙东边A点为杭甬线K67+463米距中心线75米处的位置,从A点出发与该分界处的连线为联丰村集体土地与铁路留用地的界线。线北属联丰村集体土地,线南属铁路建设留用地。

